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建議更新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會議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9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鄒平市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四零一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之後隨即舉行類別會議，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第3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會議，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且儘早交回，H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而內資股持有人則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鄒平市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四一二室)，而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上述會議舉行時間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引言	4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4
建議更新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	6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9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0
附錄二 — 建議購回H股授權的詳情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30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3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鄒平市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四零一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改、修訂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會議」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隨即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擬於上述H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後隨即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類別會議或該等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7頁
「本公司」	指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於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由中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發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所載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購回授權」	指	待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所載條件達成後，將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會議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10%之H股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外匯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包括內資股和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執行董事：
張紅霞(主席)
張艷紅
趙素文
張敬雷

註冊地址：
中國山東省
鄒平市
魏橋鎮
齊東路34號

非執行董事：
張士平
趙素華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山東省
鄒平市
鄒平經濟開發區
魏紡路一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祐
陳樹文
劉言昭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109室

敬啟者：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建議更新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會議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A. 引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內容有關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更新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建議更新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的通告。

B.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656元(含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會支付。

C.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進一步優化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及基於監管要求及經濟環境的變化，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當前的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除上文所述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文保持不變。

本公司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分別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董事亦確認，就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事項。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以及經中國有關主管機關批准及於中國有關主管機關登記或備案後，方可作實。

D.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 在下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一項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董事會函件

- (a) 除董事會可能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授權外，該授權的效力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b) 由董事會根據該項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買賣的內資股或H股股份面值總額不得分別超過：
 - (i) 如為內資股，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內資股總面值的20%；及
 - (ii) 如為H股，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20%，兩個情況均以本決議案日期為準；
 - (c) 董事會只會在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並且在獲得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所有必要批准（如需要）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授權項下的權力；及
- (2)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決議發行股份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必要的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釐定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 (ii) 釐定新股份的發行價；
 - (iii) 釐定發售新股的開始和結束日期；
 - (iv) 釐定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 (v) 釐定將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如有）的類別及數目；
 - (vi) 因行使該等權力而可能需要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
 - (vii) 若向本公司股東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但因海外法律或規例制定的禁止或規定，或因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某些其他原因，不包括居住在中國或香港以外地方的股東；

董事會函件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以按照實際新增股本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向中國的有關機構註冊經增加的股本，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反映新增註冊股本；及
- (c) 於中國、香港及／或向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必需的存檔及註冊以及採取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其他所需的手續。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供中國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內資股；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及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的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之日。

E. 建議更新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

購回授權

公司法、必備條款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適用於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之若干股份購回限制。

為使本公司經營更具靈活性及效率，董事會建議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超過該項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額的10%。

公司法(本公司須受此限制)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除非購回之目的為(a)削減其註冊股本；(b)就公司本身與另一間持有其股份之機構合併而進行；(c)向本公司僱員授予股份以作獎勵；或(d)購回乃應股東要求進行，而該等股

董事會函件

東並不同意有關合併或分拆的股東決議案。必備條款(本公司已將其納入公司章程)規定在獲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以及遵照公司章程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就削減其股本、就公司本身與另一間持有其股份之機構合併，或於法律或行政規例允許之情況下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向該等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大會上獲其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及以於各自舉行之類別會議上獲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H股乃於聯交所以港元買賣。因此，本公司購回H股須待外匯局(或接掌其權力之機關)批准後方可進行，而本公司於進行任何H股購回時所支付之價格將會以港元支付。

根據公司章程內適用於削減股本之規定，本公司於通過削減本公司註冊股本之決議案時須知會其債權人。此外，公司法規定，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必須註銷，而公司的註冊股本將因此按該等註銷股份總面值的相等金額進行削減。倘削減註冊股本，本公司須在通過批准該削減的有關決議案後訂明期間內以書面通知及公告的方式通知其債權人。

購回H股之條件

為確保董事能夠於適宜購回任何H股(包括可能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時保持靈活性及能夠酌情處理，現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根據上文所述之法律及監管規定，董事發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之通告。於該等會議上，將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項於聯交所購回已發行H股之有條件一般性授權，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該項特別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之10%。

購回授權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及(b)本公司獲得外匯局(或接掌其權力之機關)及／或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監管部門(如適用)批准。倘若上述條件未能達成，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將會於下列日期中之較早日期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或H股持有人或內資股持有人於各自之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特別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當日。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H股不可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就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F.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鄒平市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四零一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23頁至第37頁，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所載的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的投票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且儘早交回，H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而內資股持有人則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鄒平市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四一二室)，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上述會議舉行時間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適用的回條。閣下務須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回條，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前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鄒平市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四一二室。

董事會函件

G.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與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星期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與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H.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的全部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此 致

列為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紅霞
謹啟

中國山東，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現行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p>第3.4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第3.4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可在境外上市交易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其中，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簡稱為「H股」。</p> <p>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為H股，無需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表決，但應當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p>

現行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p>第6.5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第6.5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第6.6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它地方的股東名冊。</p>	<p>第6.6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它地方的股東名冊。</p>

現行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p>第6.8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向公司支付港幣二元五角的費用，或支付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它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p> <p>(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任何外資股股東均可採用外資股上市地常用書面轉讓文據或經簽署的或經印刷簽署的轉讓文據轉讓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上述股份轉讓可採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 and 受讓人以手寫或印刷形式簽署。</p>	<p>第6.8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向公司支付港幣二元五角的費用，或支付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它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p> <p>(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p> <p>(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任何外資股股東均可採用外資股上市地常用書面轉讓文據或經簽署的或經印刷簽署的轉讓文據轉讓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上述股份轉讓可採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 and 受讓人以手寫或印刷形式簽署。</p>

現行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p>第6.12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 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條的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它有關規定處理。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第6.12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 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它有關規定處理。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第8.25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 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 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 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 未指定會議主席的, 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 如果因任何理由, 股東無法選舉主席, 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第8.25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 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 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 應當由副董事長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 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 未指定會議主席的, 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 如果因任何理由, 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 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現行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p>第9.8條 除其它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第9.8條 除其它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第10.1條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不少於七名不多於十一名董事組成，董事具體人數由股東大會通過，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負責處理公司指派的日常事務，三至七名為非執行董事，不處理日常事務，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本公司須委任最少相當於董事會三分之一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p>	<p>第10.1條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不少於七名不多於十一名董事組成，董事具體人數由股東大會通過，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負責處理公司指派的日常事務，三至七名為非執行董事，不處理日常事務。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本公司須委任最少相當於董事會三分之一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p>

現行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p>第10.2條 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董事的服務年期為三(3)年，由獲選當日起計。董事須於任期屆滿後退任，但倘於股東大會上獲膺選連任，則可繼續出任董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特定年期。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所有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選舉出任，方可作實。</p> <p>有關可由任何股東向公司遞交(i)關於其有意建議一名人士選舉擔任董事；及(ii)其意願欲選任的該名提名人通知的期間，將不會早於就指定進行該等選舉的會議寄發通告日期後的日期開始，並於該會議日期前七日之前屆滿；惟可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是至少七日。</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自獲選之日起算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第10.2條 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董事的服務年期為三(3)年，由獲選當日起計。董事須於任期屆滿後退任，但倘於股東大會上獲膺選連任，則可繼續出任董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特定年期。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所有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選舉出任，方可作實。</p> <p>有關可由任何股東向公司遞交(i)關於其有意建議一名人士選舉擔任董事；及(ii)其意願欲選任的該名提名人通知的期間，將不會早於就指定進行該等選舉的會議寄發通告日期後的日期開始，並於該會議日期前七日之前屆滿；惟可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是至少七日。</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自獲選之日起算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現行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p>第10.5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及確保已向所有董事妥善概述董事會會議上產生的事宜；</p> <p>(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權；及</p> <p>(五) 確保各董事取得充分資料。</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p>	<p>第10.5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及確保已向所有董事妥善概述董事會會議上產生的事宜；</p> <p>(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權；及</p> <p>(五) 確保各董事取得充分資料。</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代其履行職務。</p>
<p>第15.4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第15.4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現行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p>公司應當將財務報告之復印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帳或收支帳(含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財務報告最遲須於股東大會年會前21天送達或寄至每名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公司應當將財務報告之復印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帳或收支帳(含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財務報告最遲須於股東大會年會前21天送達或寄至每名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第15.22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利及其它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為其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的H股股東委託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第15.22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它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為其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的H股股東委託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第16.11條 公司收到本章程第16.10條(2)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復印件送出給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章程第16.10條(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第16.11條 公司收到本章程第16.10條(2)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復印件送出給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章程第16.10條(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現行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p>第23.1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p>	<p>第23.1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p>

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以中文及英文書寫。中、英文版如有不一致，應以中文版為準。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要之資料，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有關購回證券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最主要部分概述如下。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證券。

註冊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1,194,389,000股，包括780,770,000股內資股及413,619,000股H股。待所提呈的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召開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發行或購回H股，本公司有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不超過41,361,900股H股，即本公司截至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根據當時市場條件和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可能令每股淨資產值及／或每股收益提高。僅當董事認為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才會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之資金

購回H股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之資金，包括但不僅限於本公司盈餘資金和未分配利潤。

考慮到目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購回授權若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近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

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合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之權力購回股份。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狀況後，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購回H股之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被購回之H股股份將自動註銷，而該等購回H股股份之股票憑證亦須予以註銷並銷毀。按照中國法律，本公司購回的H股將被註銷，而本公司註冊股本將減去與該等被註銷H股之總賬面價值相等的金額。

H股股價

H股於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H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五月	3.98	3.80
六月	3.78	3.37
七月	3.48	3.25
八月	3.26	2.81
九月	2.90	2.64
十月	2.76	2.52
十一月	2.68	2.50
十二月	2.65	2.48
二零一九年		
一月	2.84	2.55
二月	3.17	2.89
三月	3.15	2.96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21	3.15

本公司已購回的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適用之中國法例、規則及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權益披露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H股。

本公司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告知有意出售H股，這些人士也無承諾若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後不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公司H股。

若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購回H股後，導致某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股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且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和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股份為1,194,389,000股。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控股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中的定義），持有757,869,60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總內資股的97.07%）及2,571,500股H股（約佔本公司總H股的0.62%），佔本公司註冊股本約63.67%。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194,389,000股，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或之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若悉數行使購回授權，

- (a) 控股公司於本公司的權益（僅指內資股）仍約佔本公司總內資股的97.07%，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購回H股不會致使根據守則需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及
- (b) 控股公司於本公司的權益將於彼時增至本公司註冊股本的約65.95%。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該項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不構成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董事概無發現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引致任何後果。此外，若購回將引致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要求，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鄒平市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四零一會議室舉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批准及授權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派建議，以及有關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4.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報告及國際核數師報告；
5.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建議年度酬金；
6. 考慮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內核數師，以及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他們的酬金；及
7. 考慮及批准其他事項，如有。

至於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合適)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9. 「動議：
- (1) 在下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一項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或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a) 除董事會可能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授權外，該授權的效力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b) 由董事會根據該項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買賣的內資股或H股股份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
- (i) 如為內資股，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面值的20%；及
- (ii) 如為H股，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20%，兩個情況均以本決議案日期為準；及
- (c) 董事會只會在符合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並且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所有必要批准(如需要)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授權項下的權力；及
- (2)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決議發行股份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必要的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釐定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釐定新股份的發行價；
 - (iii) 釐定發售新股的開始和結束日期；
 - (iv) 釐定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 (v) 釐定將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如有)的類別及數目；
 - (vi) 因行使該等權力而可能需要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
 - (vii) 若向本公司的股東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但因海外法律或規例制定的禁止或規定，或因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某些其他原因，不包括居住在中國或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以外地方的股東；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以按照實際新增股本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向中國的有關機構註冊經增加的股本，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的新增註冊股本；及
- (c) 於中國、香港及／或向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必需的存檔及註冊以及採取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其他所需的手續。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供中國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內資股；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及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的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之日。」

10. 「動議：

在下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性授權，以購回H股股份：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關、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一切適用法律、法規、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購回已發行的H股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經授權將予購回的H股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面值總額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或該等續會日期(如適用))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或該等續會日期(如適用))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條款與本段(惟本段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的條款相同；及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所須的適當審批；
- (d)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藉以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並根據中國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的一切適用法例、法規、規例及／或規定，向中國相關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本公司註冊股本變更登記。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供中國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內資股；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及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的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或H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於各自的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敬雷

中國山東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截至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紅霞女士、張艷紅女士、趙素文女士及張敬雷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士平先生及趙素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陳樹文先生及劉言昭先生。

附註：

- (A)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星期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B)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回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日，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前交回董事會秘書處。

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國
山東省
鄒平市
鄒平經濟開發區
魏紡路一號
公司辦公樓
四樓四一二室

郵編：256200

電話：(86) 543 416 2222

傳真：(86) 543 416 2000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的股東應先閱讀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經公證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各內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附註(C)及(D)亦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B)列明，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G) 如委派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的受委代表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已簽署的授權文據。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H)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僅供識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之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名稱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鄒平市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四零一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考慮、批准及授權以下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在下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項一般性授權以購回H股股份：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關、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的一切適用法律、法規、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購回已發行的H股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經授權將予購回的H股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面值總額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或該等續會日期(如適用))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或該等續會日期(如適用))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與本段(惟本段(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的條款相同；及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所須的適當審批；
- (d)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相應的修訂，藉以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並根據中國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的一切適用法例、法規、規例及／或規定，向中國相關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本公司註冊股本變更登記。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供中國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內資股；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及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的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本公司H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於各自的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敬雷

中國，山東省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截至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紅霞女士、張艷紅女士、趙素文女士及張敬雷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士平先生及趙素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陳樹文先生及劉言昭先生。

附註：

- (A)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應屆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B)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回條，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舉行日期前二十日，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前交回董事會秘書處。

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國
山東省
鄒平市
鄒平經濟開發區
魏紡路一號
公司辦公樓
四樓四一二室

郵編：256200
電話：(86) 543 416 2222
傳真：(86) 543 416 2000

- (C)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經公證副本)，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如委派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的受委代表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已簽署的授權文據。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G) 預計H股類別股東會議需時半天。參加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 僅供識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之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名稱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鄒平市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四零一會議室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以考慮、批准及授權以下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在下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項一般性授權以購回H股股份：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關、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的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購回已發行的H股；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經授權將予購回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或該等續會日期(如適用))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或該等續會日期(如適用))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與本段(惟本段(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的條款相同；及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所須的適當審批；
- (d)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相應的修訂，藉以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並根據中國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的一切適用法例、法規、規例及／或規定，向中國相關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本公司註冊股本變更登記。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供中國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內資股；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及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的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本公司H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於各自的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敬雷

中國，山東省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截至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紅霞女士、張艷紅女士、趙素文女士及張敬雷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士平先生及趙素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陳樹文先生及劉言昭先生。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的內資股持有人，在辦理必要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 (B) 擬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的內資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的回條，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舉行日期前二十日，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前交回董事會秘書處。

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國
山東省
鄒平市
鄒平經濟開發區
魏紡路一號
公司辦公樓
四樓四一二室

郵編：256200

電話：(86) 543 416 2222

傳真：(86) 543 416 2000

- (C)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有表決權的內資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E)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經公證副本),必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B)列明,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如委派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的受委代表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已簽署的授權文據。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G) 預計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需時半天。參加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 僅供識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之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名稱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